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新01破198号

2025年9月12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刘建成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本院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破产重整管理人和个人管理人名册》中所列社会中介机构情况，并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，经摇号确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乌鲁木齐众志恒通快递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袁梦华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积极推动案件快速审理并主动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。管理人具体职责如下：

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